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9日上午9:00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一、全体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到；
 - 二、介绍与会人员情况、议程安排；
 - 三、大会主持人主持会议；
 -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
11	关于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
13	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2021年度重大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7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2022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
18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2022年度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为其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讨论；
- 六、逐项审议表决各项议案；
- 七、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 九、宣布总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
- 十二、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 十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黄攸立：男，1955年2月生，博士。1991年至今在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任教，2009年至2018年担任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MPA中心主任。曾任黄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 储育明：男，1964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1988年至今在安徽大学法学院任教，曾任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3、 余本功：男，1971年12月生，博士。1994年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任教，曾任合肥工业大学信息管理系主任。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4、 李晓玲：女，1958年3月生，大学学历。历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教授、教研室主任，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系主任，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商学院教授、院长、博士生导师。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5、 许敏：男，1962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广岛大学工学博士、美国卡内基麦隆大学博士后研究员。历任通用汽车公司德尔福分部发动机管理系统研发部资深项目工程师、伟世通公司研发中心发动机燃烧高级技术专家、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

学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完全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攸立	13	13	10	0	0	否	4
储育明	13	13	10	0	0	否	3
余本功	13	13	10	0	0	否	3
李晓玲	13	13	10	0	0	否	4
许敏	13	13	11	0	0	否	1

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2021年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等公司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管薪酬、年报编制等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时，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发表意见，公司的各项决策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2021年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出异议。

（二）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人，能够很好的配合我们开展工作。公司的经营层也能够及时地向我们通报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实地考察公司，方便了我们工作的开展。

（三） 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在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安排，包括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2、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

3、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要求对外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期间内公司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年，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等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符合公司薪酬相关制度、办法规定。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年公司发布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以及2021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以上业绩公告的发布不存在提前泄露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六) 重大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1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公司续聘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93,312,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43,546,178.69元。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年，公司及股东没有尚未履行承诺情况。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公开、公平、规范的披露信息。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制定的内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对发现的缺陷及时整改，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进行审计。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召开了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等，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发挥科学决策作用。

(十三)再融资事项

在对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审议时，我们充分审阅相关议案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总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年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2年，我们将通过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更好地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独立董事：

黄攸立

储育明

余本功

李晓玲

许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对外公告，请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两个百年目标交汇之年。汽车市场缺芯少电、科技公司争相跨界，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剧，公司面临多重挑战和压力。过去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省国资委的关心和指导下，在公司党委的带领下，公司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结构调整，不断推进改革升级，着力推动技术创新，大力开展开放合作，企业生产经营稳中有进，初步构建了自主、合作和合资三大发展协同推进的新发展格局，高质量发展的动能正在进一步集聚，实现了“十四五”的良好开局。

一、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汽车行业概况

2021 年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汽车总销量为 2627.5 万辆，同比增长 3.85%，其中乘用车销售 2148.2 万辆，同比增长 6.5%，商用车销售 479.3 万辆，同比下降 6.6%。

2021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最大亮点，全年销量超过350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13.4%，进一步说明了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受国际市场的恢复、中国品牌竞争力提升等因素推动，我国汽车出口表现出色，从4月份以来，多次刷新历史记录，年度出口首次超过200万辆，实现了多年来一直徘徊在100万辆左右的突破；中国品牌汽车受新能源、出口市场向好带来的拉动作用，市场份额已超过44%，接近历史最好水平。

（二）公司经营概况

在公司经营团队和广大员工的努力下，2021年度公司累计销量为52.4万辆，同比增长15.63%，高于行业总体增幅，超额完成年度销量目标。其中，乘用车累计销售25.25万辆，同比增长62.27%。

从细分产品看，轻型车坚持裂变发展，发挥支柱作用；重型车抢抓国六市场，实现“轻装上阵”；乘用车中SUV累计销量为19.38万辆，同比增长117.55%；新能源乘用车逐步发力，累计实现销量13.41万辆，同比增长169.12%；国际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战略，稳健发展，增长强劲，累计实现出口7.35万辆，同比增长100.41%；客车积极开拓高质量订单，推进转型发展。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03.1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亿元，同比增长39.86%。

（三）深化机制改革，聚焦管理效能，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为激发组织活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大力推进机制变革，着力育新机、开新局，催生企业发展新动能。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国企三项制度改革，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全面开展对标世界一流行动，提升企业管理效能。积极组建产业投资基金，打造双轮驱动引擎，通过产业基金投资，增强对产业链资源的掌控和布局，推动企业发展取得新突破。

（四）推动开放合作，抢抓竞争优势，增强协同发展后劲

为构筑在新形势下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竞争优势，公司坚持开放合作，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众安徽重点项目有序开展，研发中心正式投入

使用，20余家重点供应商落户零部件产业园。2021年11月底，公司获得江汽控股增资近20亿元，进一步助推公司与大众深化合作。与蔚来合作成果丰硕，全年实现交付9.3万台，2021年3月双方合资成立江来公司，进一步深化合作。与康明斯合作取得新突破。双方围绕动力系统升级合作进一步加深，积极推动合资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不断拓展，3.0L、4.5L等产品得到了客户一致认可。

（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政治功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全年，扎实落实省委、省国资委党委和公司党委各项部署要求，对标对表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规范落实党委前置研究程序，把牢企业发展政治方向。聚焦改革重点难点实施党组织攻坚项目，创建“领航计划”品牌，创新开展国企民企党建联建，充分发挥党建价值。深入调研开展改进作风工作，切实保障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十三次，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定期报告、担保、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发挥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功能。

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其中，全年召开审计委员会九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次、提名委员会两次，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薪酬考核、高管提名等方面认真地给出了决策意见，较好的履行了职能。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组织实施。

三、2022年展望及重点工作

（一）董事会层面重点工作：

1、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持续规范运作

2022 年公司将依法合规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继续发挥董事会科学决策作用。同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规范运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运作。

2、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公司透明度

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同资本市场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召开股东大会暨交流会、上交所 e 互动平台、邀请投资者公司来参观、调研等，以更加积极、主动的态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公司透明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公司经营层面重点工作：

1、主要经营目标

2022 年，在宏观环境预期的基础上，公司统筹推进经营质量提升，强化成本费用控制，结合公司经营计划、新产品投放、对外投资等，2022 年预计销售汽车 56.8 万辆，同比增长 8.36%，预算营业总收入 450 亿元，同比增长 11.63%。

2、2022 年重点工作

（1）坚持战略全面指引。坚持“以用户为中心，以战略为导向，以创新为主线，以变革为动力”的指导思想。做大做强商用车，聚力发展智能汽车和智能新能源汽车，转型发展零部件业务，创新发展汽车金融、汽车物流和增值业务，坚定不移的贯彻落实“十四五”战略规划。

（2）协同深化开放合作。深化与大众汽车在电动化、网联化、自动驾驶、智慧出行等领域的合作，推动新能源移动出行创新发展。加快与蔚来汽车合作步伐，提升现有产品的产量、质量，有序推动后续车型导入。积极推动在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合资合作布局，强化对关键资源的掌控。

（3）持续深化机制变革。持续推进对标世界一流、科改示范行动等国企改革

三年行动工作任务，确保 2022 年上半年顺利收官。同时，做好三项制度改革后半篇文章，优化提升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并实施超利润激励方案等，最大限度激发全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4) 全面加强党建引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安徽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持续抓好党史学习教育等重点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各位董事，不忘初心接续奋斗百年路，砥砺前行扬帆起航新征程。让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拉高标杆，担当作为，全力推动提质增效，为实现公司全年目标任务和“十四五”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为安徽省打造万亿汽车产业集群，为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下面我代表监事会作《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内控、募集资金使用、再融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一)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0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二)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0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三)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01.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02.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0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0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05.关于公司2020年度重大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06.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07.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08.关于公司2020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0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0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0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03. 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0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0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06.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0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0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0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五）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01. 江淮汽车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六）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01. 江淮汽车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0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03.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04. 江淮汽车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05.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06.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01. 江淮汽车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01.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 监事会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行使监督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涉及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重点关注并及时监督,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按照《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管人员都能勤勉尽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4、针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关于公司内控建设,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控体系,基本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不断加以调整。在执行过程中,通过自我评价、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及时发现内控缺陷，并进行整改。

6、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相关事项有明确规定，规定了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来做，体现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7、关于再融资，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非公开发行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2022 年度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行使监督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项目等涉及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重点关注并及时履行监督职责。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04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江淮汽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淮汽车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1 年期末资产总额 463.70 亿元，同比增长 10.10%，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3.11 亿元，同比下降 6.05%，实现利润总额 1.92 亿元，同比增长 42.22%，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亿元)	上期期末数 (亿元)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 期末变动比例 (%)
资产总额	463.70	421.17	10.10
流动资产	254.03	207.31	22.54
非流动资产	209.67	213.87	-1.96
负债总额	305.03	282.04	8.15
流动负债	223.40	217.91	2.52
非流动负债	81.63	64.13	27.29
所有者权益	158.67	139.14	1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42	130.53	16.77
少数股东权益	6.25	8.61	-27.41

二、公司经营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亿元)	2020年 (亿元)	同比增幅 (%)
销量 (辆)	524,224	453,361	15.63
营业总收入	403.11	429.06	-6.05
营业利润	1.64	1.26	30.16
利润总额	1.92	1.35	4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	1.43	3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8.84	-17.1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	-13.3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	10.92	-19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	-5.3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08	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98	-0.91	不适用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1.10	增加0.4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7	-13.21	减少0.96个百分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2022年度预算报告如下：

2022年，全球经济预计保持缓慢复苏势头，但当前国际环境面临着疫情不断蔓延、半导体等关键零部件短缺、劳动力短缺等不利因素的冲击，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同时汽车行业发展进入新时代，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和节能化加速推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环保法规政策不断趋严，技术要求持续提升，行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挑战与变革。

在这些宏观环境预期的基础上，公司统筹推进经营质量提升，强化成本费用控制，结合公司经营计划、新产品投放、对外投资等业务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主要预算指标如下：

2022年预算销售汽车56.8万辆，同比增长8.36%，预算营业总收入450亿元，同比增长11.6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0,551,978.05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055,197.81 元，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前期累计未分配利润 2,395,854,032.77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738,350,813.01 元。鉴于本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99,999,353.78 元，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84,009,791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8 元（含税），共计 61,152,274.15 元，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8%，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规定，现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由于汽车行业涉及的零部件较多，为提升配套件的产品质量，公司在零部件产业链开展了较多的合资合作，产生了关联人兼职，由于关联人兼职，公司和相关的零部件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安徽康明斯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明斯动力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宋华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1218号

经营范围：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开发、设计、测试、制造、组装、推广、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零部件及售后服务；厂房和设备的租赁；销售发动机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冷却液、车用尿素、密封胶。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末总资产173,933.51万元，净资产48,705.9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9,971.45万元，实现净利润459.58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50%；CUMMINS SALES AND SERVICE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50%。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宋华兼任康明斯动力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康明斯动力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2、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华霆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霆电池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顺礼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62号发动机厂房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末总资产32,830.38万元，净资产733.2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7,514.93万元，实现净利润41.46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50%；华霆（合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0%。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项兴初2021年1-9月兼任华霆电池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华霆电池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3、关联方名称：马钢（合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马钢材料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开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门路以东，紫蓬路以南办公楼

经营范围：汽车、家电、机械相关行业材料技术研究；激光拼焊板、冲压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钢铁与延伸产品的加工、仓储及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末总资产34,810.30万元，净资产23,580.7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04,028.61万元，实现净利润2,332.91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30%；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

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唐白玉兼任合肥马钢材料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马钢材料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4、关联方名称：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道一动力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东大连路北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50%；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末总资产17,707.17万元，净资产1,854.4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881.01万元，实现净利润-279.23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总经理李明兼任合肥道一动力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三款的规定，合肥道一动力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方名称：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延锋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8,70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6号

经营范围：汽车座舱内部零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末总资产83,321.23万元，净资产10,997.60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702.42万元，实现净利润834.62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35%；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65%。

关联关系：本公司总经理李明兼任合肥延锋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三款的规定，合肥延锋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6、关联方名称：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云鹤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5450.870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北、莲花路西

经营范围：汽车座椅、座椅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末总资产55,183.50万元，净资产7,364.9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004.34万元，实现净利润820.97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35%；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持股33%；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持股22%；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10%。

关联关系：本公司总经理李明兼任合肥云鹤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云鹤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7、关联方名称：合肥美桥汽车传动及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美桥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Donald Leonard Joseph

注册资本：35003.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9号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车桥系统、取力器、悬挂系统和其他车用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其他客户服务；进口与公司生产的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并进行批发零售；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末总资产76,058.01万元，净资产31,703.0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598.70万元，实现净利润 -3,377.64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美国车桥制造国际控股公司持股50%。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德龙兼任合肥美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美桥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8、关联方名称：江来先进制造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来技术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5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9766号

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职业中介活动；认证服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线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末总资产2,843.54万元，净资产1,740.4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实现净利润-259.55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50%；蔚来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

关联关系：本公司总经理李明兼任江来技术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张立春兼任江来技术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江来技术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9、关联方名称：哈萨克斯坦Allur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哈萨克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德烈·谢尔盖耶维奇·拉夫连齐耶夫

注册资本：9260万元坚戈

注册地址：哈萨克斯坦科斯塔奈州科斯塔奈市工业街41号

经营范围：汽车和乘用车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末总资产316,063.70万元，净资产-7,947.2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7,088.99万元，实现净利润5,064.07万元。

主要股东：中机江淮荷兰汽车有限公司持股51%，安德烈·谢尔盖耶维奇·拉夫连齐耶夫持股27.48%，蔡先生16.52%、DBK银行5%。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鹏兼任哈萨克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哈萨克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

(一)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康明斯动力公司	销售	材料、技术服务费	10,000.00	4,775.27
销售合计			10,000.00	4,775.27
康明斯动力公司	采购	发动机	190,000.00	173,471.50
华霆电池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66,000.00	17,609.05
合肥马钢材料公司	采购	钢材	14,000.00	8,581.90
合肥道一动力公司	采购	电机、驱动控制器	14,000.00	18,596.35
江淮毅昌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9,000.00	12,627.04
太航常青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0,000.00	7,742.00
江淮松芝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74,000.00	56,119.63
合肥马瑞利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4,000.00	8,155.43
合肥帝宝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4,000.00	14,447.73
比克希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74,000.00	47,486.11
合肥云鹤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44,000.00	34,986.10
合肥延锋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90,000.00	67,184.37
合肥兴业公司	采购	包装材料	16,000.00	15,575.49
安徽兴业餐饮	采购	餐饮服务	6,000.00	5,248.27
采购合计			645,000.00	487,830.97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康明斯动力公司	销售	材料、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6,000.00
合肥美桥公司	销售	材料、运输费	市场价	6,000.00
哈萨克公司	销售	整车	市场价	40,000.00
销售合计				52,000.00
康明斯动力公司	采购	发动机	市场价	220,000.00
华霆电池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72,000.00
合肥马钢材料公司	采购	钢材	市场价	10,000.00

合肥道一动力公司	采购	电机、驱动控制器	市场价	44,000.00
合肥延锋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75,000.00
合肥云鹤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44,000.00
合肥美桥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40,000.00
江来技术公司	采购	加工费	市场价	85,000.00
采购合计				590,000.00

四、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生产协作主体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若无市场价格参考，则根据产品特性，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结算方式：由本协议双方按月结算；也可以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根据产品特性和各自的结算政策进行具体约定；

协议生效时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争议解决：协议未尽事宜，由交易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业务影响

鉴于汽车行业专业化生产的特点，利用稳定、专业化的配套体系，在保证采购配件质量水平的前提下，可以避免重复建设、降低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因此，本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本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公司进一步培育核心竞争能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董 事	2021 年度（万元）
王东生（职工董事）	89.62
王兵（董事）	81.64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合规金融机构借款相关业务。在授信期内，该额度项下的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和授信银行协商确定。针对上述综合授信，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包括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存单及保证金质押在内的相关担保措施。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办理具体事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解决子公司融资成本高、融资效率低的困难，保证公司总体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向有资金需求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整体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两年，执行利率不低于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利率，其中单户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 5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子公司资金状况和资金需求具体办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关于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 2022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22 年对外担保情况报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补充其流动资金，增强其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江淮汽车拟向控股子公司取得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 3.19 亿元，被担保子公司及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名称	担保最高额度（单位：亿）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9
合肥和行科技有限公司	0.5
安徽江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0.2

合计	3.19
----	------

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的对外担保：为提升公司产业链体系的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为经销商库存融资及终端客户按揭贷款提供担保，以拓宽经销商融资渠道，提升终端产品竞争力，降低融资成本；其中江淮汽车对购买本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汽车产品承担见证见车回购责任。2022年预计担保发生额不超过90亿元，担保余额不超过60亿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对担保总额超过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后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葛淝路1号
- 2、注册资本：73,332.9168万元
- 3、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25.20%。
- 4、经营范围：客车、底盘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设计、维修、咨询试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房产、设备租赁。

5、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期末资产总额378,451万元，负债总额345,498万元，流动负债315,633万元，银行贷款127,200万元，净资产32,953万元。2021年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78,072万元，利润总额亏损28,140万元，净利润亏损28,311万元。

（二）安徽江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 3、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酒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日化用品销售，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劳保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期末资产总额为 7,6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38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 5,389 万元。2021 年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为：6,95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61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50 万元。

（三）合肥和行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蓬路 1325 号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咨询；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汽车租赁；代驾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投资、运营、服务；电力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市场调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二手车交易及信息咨询服务；停车服务等。

5、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期末资产总额为 45,1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769 万元，流动负债为 30,150 万元，银行贷款 600 万元，净资产 9,350 万元。2021 年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1,86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95 万元，净利润亏损 301 万元。

三、本次对外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较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且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为终端客户按揭贷款及上下游产业链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资金回笼，并且通过财产抵押等方式防范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50,421 万元(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5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7,0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公司

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 5,844 万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强化汇率风险管控，有效捕捉市场机会，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以“锁定收益、杜绝投机”为原则，择机进行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以及外汇掉期等业务操作，计划 2022 年全年签约金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额其他币种。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办理具体事项。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是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班牙桑坦德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专业化汽车金融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4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2021 年末资产总额 228.84 亿元，净资产 31.98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87 亿元，实现净利润 4.37 亿元。

为了更好支持整车业务发展，公司拟向瑞福德汽车金融公司存款，存款余额

不超过 20 亿元，存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依据国家政策，双方根据市场资金水平确定，最低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 2 倍。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及瑞福德资金需求具体办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本公司董事长项兴初先生兼任瑞福德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王兵先生兼任瑞福德董事，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张立春先生兼任瑞福德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预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 240 万元左右。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生敏，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安凯客车、中旗股份、新疆火炬、皖仪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陆西，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江淮汽车、科威尔、富春染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张亚琼，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芯瑞达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贤中，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江淮汽车（600418SH）、金春股份（300877SZ）、合肥城建（00220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生敏、签字注册会计师陆西、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亚琼、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贤中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预计2022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240万元左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银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2022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单日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银行进行业务合作，避免投资过于集中，适度分散，选择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经过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业务，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办理具体事项。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重大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和减值测试，对部分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计提专用模检具减值准备 3,372.11 万元、计提专有技术减值准备 19,233.48 万元，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11,703.23 万元，合计 34,308.82 万元。

一、减值测试的方法及会计处理

1、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开发支出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开发支出减值准备。开发支出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重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明细

公司 X8 车型专用模检具及相关技术，I3、A5 车型和 1.2TGDI 发动机相关技术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上述专用模检具及相关技术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差异部分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摊销	本报告期计 提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模检具	X8	13,560.90	5,356.06	3,372.11	4,832.73
专有技术	I3	5,738.75	2,571.29	2,187.89	979.57
	A5	24,787.23	12,910.01	4,283.22	7,594.00
	X8	33,990.36	10,621.99	12,762.37	10,606.00
开发支出	1.2TGDI	11,703.23	/	11,703.23	0.00
合计		89,780.47	31,459.35	34,308.82	24,012.30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4,308.82 万元计入 2021 年度损益，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08.82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308.82 万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2022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业务发展，加快安凯客车销售资金结算速度，安凯客车拟与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如租赁公司）合作。为符合审核通过的客户的融资需求，根据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的要求，在相关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安凯客车回购车辆或提供其他担保措施。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信贷、融资租赁等方式。

通过与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的合作，安凯客车可以实现及时回款，缓解资金压力，提升安凯客车业务盈利能力。

安凯客车拟将在 2022 年度为购买安凯客车汽车产品而申请银行或其他融资机构融资的客户，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其中江淮担保公司 1 亿元）的汽

车回购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2022年度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合作 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业务发展，加快安凯客车销售资金结算速度，安凯客车拟与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如租赁公司）合作。为符合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等审核通过的客户的融资需求，根据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的要求，在相关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安凯客车回购车辆或提供其他担保措施。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信贷、融资租赁等方式，其中融资租赁是指通过租赁公司将安凯客车产品融资租赁给客户，安凯客车将按商品销售合同约定及时从租赁公司获得货款，客户在租赁期限内分期将融资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如果客户在租赁期内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安凯客车将承担回购或担保责任，并要求客户就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回购或担保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汽租赁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9%股权，公司董事长项兴初先生担任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公司董事长，因此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基金大厦

法定代表人：潘琦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汽车及相关产品的融资租赁业务；其他融资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58,147,252.00 元，负债总额为 903,302,782.31 元，净资产为 1,054,844,469.69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830,996.46 元，净利润 47,907,117.82 元。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安凯客车拟在 2022 年度为购买安凯客车的汽车产品而申请中安汽车租赁公司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有效期为安凯客车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安凯客车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安凯客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所采取的模式，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客车按揭贷款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安凯客车的长期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为其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客车”，安凯客车持有其 60.81%的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安凯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金达”，安凯客车持有其 100%股权）贸易及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安凯客车拟为其在银行及银行分支机构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江淮客车	9,500
安凯金达	2,000
合计	11,500

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安凯客车将根据担保合同的具体金额要求被担保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 23 号

注册资本：壹亿叁佰陆拾捌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查保应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农用车改装，汽车技术开发、产品研制，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淮客车总资产 630,480,122.96 元，负债总额 488,895,211.10 元，净资产 141,584,911.86 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15,536,577.68 元，实现净利润-48,198,291.24 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的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持有其 60.81%的股权。

2、公司名称：安徽安凯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葛淝路 97 号

注册资本：叁仟肆佰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陈光亮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公路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农业机械及专用机械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润滑油、化工产品、木材、塑料制品、文化用品、粮油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水电安装。

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凯金达总资产 166,076,963.13 元，负债总额 142,352,087.26 元，净资产 24,724,875.87 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64,658,274.68 元，实现净利润-2,965,966.50 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的全资子公司。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安凯客车为江淮客车在银行及银行分支机构的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9,5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安凯客车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所提供担保的授信业务范围：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及信用证业务等。

2、安凯客车为安凯金达在银行及银行分支机构的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安凯客车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所提供担保的授信业务范围：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及信用证业务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